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筱诚先生、李尚喆先生、李柱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国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刁勇、陈乃蔚、崔祯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三、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2015年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043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 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3,223,622.4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144,270.46 元。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0,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923,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 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预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全部超募资金历年产

---

生的利息（预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1、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15 年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1,265,352.46 元，累计折旧 1,138,817.22 元，清理收入 35,500.00 元，清理损失为：91,035.24 元，净损失额为 91,035.24 元。申请坏账损失共计 647,532.75 元。

2、以上 2015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及坏账损失需向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 审议《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具有即时性、规格特定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需与纳路涂料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同时纳路涂料对涂

---

料具有一定的需求，且公司是涂料生产的专业企业。为此，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纳路涂料签订《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此外，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纳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NOROO Holdings Co., Ltd. 签订了《技术许可与合作开发协议》。预计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约500万元，销售产品总金额约400万元。销售NOROO Holdings Co., Ltd. 提供的许可技术产品而形成的技术许可费用约100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公司关联董事李尚喆、李柱吉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德勒”）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政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用于补充上海阿德勒流动资金，上海阿德勒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吴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十四、 审议《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